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1/12 18:06:18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附件：A_105學年度暑期行事曆、A_15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1030103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001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5學年度暑期課程行事曆、選課及收費標準等事宜。
依據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暑期課程分為兩類，課程之開授應由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公告後接受登記。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105學年度暑期課程上課起訖日，第1梯次106年6月26日至8月6日

，第2梯次106年8月7日至9月10日，其他重要事項及辦理日期摘述如下：

(一) 教學單位上網開設課程：4月10至18日。

(二) 本校學生登記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4日至10日；第2梯次6月29日至7月5日。

(三) 本校學生申請專案課程日期：第1梯次5月5日至24日；第2梯次6月30日至7月12日。

(四) 本校學生網路初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14日至15日；第2梯次7月31日至8月1日。另，16人以下之第一類課程不受理退選，外校生網路報名日期，請參閱行事曆。

(五) 本校學生網路加退選日期：第1梯次6月21日至22日；第2梯次8月3日至4日。另，16人以下之第一類課程不受理退選。

三、本校學生登記暑期課程，應於前揭規定期限內至暑期課程網辦理登記，登記人數未達開課最低規定者，不予開課。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16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5人，不足者不開課。

四、學生已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，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繳納學費，若未依限繳納費用者，則依本校學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又，學生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有關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每門課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即為每小時新臺幣1,150元*正常學期每週上課時數。

1、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上揭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惟，未滿16人（含外校生）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2、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上揭收費標準繳交學費：

(1)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（含）以下者。

(2) 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3) 當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生。

(二) 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每門課另外加行政服務費新臺幣1,000元。但未滿16人之第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。

五、其他修習暑期課程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 本校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(二) 就讀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之外校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教學單位同意，依行事曆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
(三)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(四) 旨揭暑期課程相關資訊，請至暑期課程網 (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 查詢。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臺灣大學
騎縫章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年	月	日	星期	年	月	日	星期	事	項
106	04	10	一					本校各學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。	
106	04	18	二					本校各學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。	
第 1 梯次								(上課期間：106 年 06 月 26 日至 08 月 06 日)	
				第 2 梯次				(上課期間：106 年 08 月 07 日至 09 月 10 日)	
年	月	日	星期	年	月	日	星期	事	項
106	05	04	四	106	06	29	四	公告各單位提出之課程及本校學生登記課程事宜。	
106	05	05	五	106	06	30	五	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及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開始。	
106	05	10	三	106	07	05	三	本校學生登記各單位提出開設課程截止。	
106	05	24	三	106	07	12	三	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課程截止。	
106	06	05	一	106	07	24	一	公告核定開設課程及學生選課事宜。	
106	06	06	二	106	07	25	二	外校學生網路報名開始。	
106	06	07	三	106	07	26	三	外校學生網路報名截止。	
106	06	14	三	106	07	31	一	本校學生網路初選開始。 (註：16 人(含)以下第一類課程，登記選課即不得退選) 外校學生現場繳交申請書。	
106	06	15	四	106	08	01	二	本校學生網路初選截止。	
106	06	20	二	106	08	03	四	開放網路查詢本校學生初選結果。	
106	06	21	三	106	08	03	四	本校學生網路即時加退選開始。 (註：16 人(含)以下第一類課程，登記選課即不得退選) (註：網路即時加退，依時間先後辦理)	
106	06	22	四	106	08	04	五	本校學生網路即時加退選截止。 (網路加退選截止後不受理退選，請務必審慎選課)	
106	06	26	一	106	08	07	一	上課開始。停修課程申請開始。逾期補加選開始。	
106	06	30	五	106	08	11	五	逾期補加選結束。	
106	07	07	五	106	08	18	五	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開始。	
106	07	11	二	106	08	22	二	網路列印繳費單暨銀行收繳學分費截止。	
106	07	21	五	106	08	25	五	停修課程申請截止。	
106	07	31	一	106	09	04	一	期末考試開始、教學意見調查開始。	
106	08	05	六	106	09	09	六	期末考試結束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束。	
				106	09	10	日	暑期課業結束。	

*每一門課程之上課最後一週期末考。

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，請教師繳交成績報告單。

暑期上課週次表

第 1 梯次				第 2 梯次			
週別	年	起	迄	週別	年	起	迄
一	106	06/26	07/02	七	106	08/07	08/13
二	106	07/03	07/09	八	106	08/14	08/20
三	106	07/10	07/16	九	106	08/21	08/27
四	106	07/17	07/23	十	106	08/28	09/03
五	106	07/24	07/30	十一	106	09/04	09/10
六	106	07/31	08/06	因第 2 梯次不足 6 週，請於 08/07 至 09/10 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並補足一週上課時間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暑期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。

二、查詢網址：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課務組（課程、外校生選課及繳費業務） 33662388 轉 307、304、306

註冊組（本校生選課業務及本外校生成績業務） 33662388 轉 211~221、
225、226、230

十五、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
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
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
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，另依開辦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暑期行事曆、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

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十六人。不足十六人者，不開課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
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第二類課程：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。不足五人者，不開課。

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，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。

外校學生，係指就讀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。

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第一類課程：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但未滿十六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
第二類課程：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費：

（一）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。

（二）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（三）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。

二、外校學生收費方式：

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但未滿十六人之第

一類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。

外校學生每門課另加收行政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第 八 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暑期所修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，並以暑期課程註記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、成績計入畢業成績。

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 十 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行政人員工作津貼，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規定支給之。

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依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二類課程：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。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
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規定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